

# 嘉兴市财政局

嘉政采投〔2024〕4号

## 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云匠数字建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33 号 10 幢

被投诉人 1：嘉兴南湖学院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 572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3 室

相关供应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嘉兴南湖学院数字建造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中磊-zjz1-JX（2024）第 10 号）评审过程的质疑答复不满，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投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正式受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被投诉人 1 嘉兴南湖学院和被投诉人 2 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打印件，7 月 3 日向相关供应商广联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打印件。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于2024年7月2日向本机关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相关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本机关提交答复。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质疑回复函》中的质疑事项2中：根据我方逐项提供对应（截图）证明材料复核情况，均与招标要求参数完全响应，并按响应内容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得分应为28分，我方对五位评标专家均赋分18分结果提出质疑。针对质疑事项2，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的答复内容如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独立评审，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技术分第一项评定内容：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28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8分。技术参数标“★”条款，共计10个，每条2分，共20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截图）与之对应，否则按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条款，5位专家独立评审后相互核对，意见一致评分无误。我司对上述质疑答复不认可。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技术分第一项评定内容：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28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8分。技术参数标“★”

条款，共计 10 个，每条 2 分，共 20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截图）与之对应，否则按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评分项五位评标专家对我单位赋分均为 18 分。针对事实依据 2，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的答复内容如下：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要求，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经核实，5 位评审专家的分项评分均未超出评分标准范围，且总评分均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情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复核，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于评标细则及结果，评审无误。复核评分与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偏离技术参数，得分应为 28 分事实不符。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指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五十五条明确指出“采用综合评分法要求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针对法律依据 2，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

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我司对评标委员会复评期间针对评审技术参数的细化及量化考评客观、公正、审慎存疑。

投诉请求：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给出复评扣分理由。

## **二、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辩称**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浙江云匠数字建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提交了《数字建造实验室项目（招标编号：南湖采招[2024]1 号/中磊-zjz1-JX（2024）第 10 号）评标结果复核记录》，一致认定根据评标办法细则，评审无误。

## **三、经调查查明**

1. 嘉兴南湖学院数字建造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中磊-zjz1-JX（2024）第 10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310.4 万元。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4 月 26 日发布采购文件

的更正公告，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共有4家供应商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别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66分、浙江云匠数字建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69.49分、宁波鄞州禾仕科技有限公司55.36分、宁波江北晖迈科技有限公司43.46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5月13日，被投诉人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5月23日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示中标供应商中标主要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

### (1) 第二章二、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标“★”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9	高支模监测设备	★6.显示高支模各测点的实际数据，并可按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告警类型筛选统计；系统应能实现将监测数据结果和分析结果实时同步到智慧工地平台，管理人员可远程把控现场安全状况；
25	VR 双人蛋椅	★7.根据现实案例改编的案例事故须不低于16个，播放时长大于300秒的案例不低于4个，播放时长大于240秒的案例不低于6个。
31	数字项目管理平台	一套数字项目管理平台包含10个节点 二、生产管理系统 ★4.能实现三级计划联动，生产管理系统能实现总、月、周计划联动，以周任务的分派、执行和反馈为核心流程，通过周任务的完成时间逐级向月计划和总计划返回，从而达到总体进度的动态掌控，同时过程跟踪信息可以自动输出日常的相关资料或报表； 三、BIM+技术管理系统

		<p>★7.能支持云端 BIM 圈共享工艺节点库、工艺动画库、并可创建导入项目的 BIM 素材库用于培训交底，涵盖 400+模型及动画素材可供用户直接使用。</p> <p>五、安全管理系统</p> <p>★1.能实现安全风险管控，查看风险数量统计、风险走势图、风险类别占比图、在施工风险类型占比图等信息的查看，能实现添加风险辨识信息、风险评价信息，能实现导出区域风险二维码和风险告知卡信息；</p>
32	智慧工地决策系统(核心产品)	<p>技术参数</p> <p>★10.智慧工地平台高支模实时监测系统能实现 2D 与 3D 模式查看监测点位布置，能实现存储历史数据，能实现历史数据按照时间筛选，并能实现下载历史数据；</p>
33	塔机监测设备	<p>★13.塔机监测系统应能实现可与智慧工地平台对接，将监测数据传输到智慧工地平台，平台可监测到预警情况；</p>
34	物料现场验收设备	<p>二、功能参数</p> <p>★4.系统应能实现对供应商超负差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自动识别偏差多的供应商；</p>
53	物联网实训台	<p>★10.提供 Python 编程源代码；</p> <p>★11.提供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指导书一套，该指导书包括从模块认知、线路连接到控制编程等详细步骤指引介绍。</p>

## (2) 第四章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中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范围
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 (28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8 分。技术参数标“★”条款，共计 10 个，每条 2 分，共 20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截图）与之对应，否则按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0-28

3. 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函》，共有 3 个质疑事项，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投诉人发出《质疑回复函》，对质疑事项均作出答复，投诉人因对其中的 1 个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而提起投诉，

具体投诉的质疑事项如下：

质疑事项 2：根据我方逐项提供对应（截图）证明材料复核情况，均与招标要求参数完全响应，并按响应内容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得分应为 28 分，我方对五位评标专家均赋分 18 分结果提出质疑。

上述质疑事项的答复内容基本与被投诉人的投诉答辩内容一致，这里不再重复表述。

4. 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提供了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数字建造实验室项目（招标编号：南湖采招[2024]1号/中磊-zjz1-JX（2024）第10号）评标结果复核记录》，上述材料显示了投诉人质疑事项 2 的具体扣分项：1、高支模监测设备中：要求系统应能实现将监测结果和分析结果实时同步到智慧工地平台。投标书中只有监测数据结果，没有分析结果。2、VR 双人蛋椅中：要求播放时长大于 300 秒的案例不低于 4 个。投标书中只能找到 3 个案例。3、数字项目管理平台中：要求实现三级计划联动，生产管理系统能实现总、月、周计划联动。投标书中只有总、周计划联动，没有体现总、月、周计划联动。4、智慧工地决策系统中：要求智慧工地平台高支模实时监测系统能实现 2D 与 3D 模式查看监测点位布置。投标书中没有体现 2D 与 3D 模式监测点位布置。5、物联网实训台中：要求提供 PYTHON 编程源代码。投标书中提供了代码，但未体现与物联网相关的 PYTHON 编程源代码。经专家组对评标细则扣分项核对，评标结果无误。

#### 四、本机关认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诉人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投诉人所投产品中高支模监测设备、VR 双人蛋椅、数字项目管理平台、智慧工地决策系统、物联网实训台的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依据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并无不当。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 六、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主动公开

---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